

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低周边海域地形 调查分析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8081820261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主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

电话：021-62260313

传真：

联系人：皇甫荣荣

乙方：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 888 号 3 号楼 A-127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956350

传真：

联系人：王香霞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账号：0230014170005123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的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

1.2 项目概况：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主要是开展全市重点岛礁常态化基础调查和其他岛礁年度更新调查，每3年全覆盖获取全市41个海岛地理实体地形地貌基准时点现状。

1.3 项目工作期限：中标起至2026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项目方案变更、不可抗力等）时，工作期限顺延。

1.4 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主要是开展全市重点岛礁常态化基础调查和其他岛礁年度更新调查，每3年全覆盖获取全市41个海岛地理实体地形地貌基准时点现状。本年度调查范围主要为佘山岛、鸡骨礁、小金山岛、浮山岛、东风西沙、三星东沙、九段沙、江亚南沙、黄瓜北沙、黄瓜四沙、白茆沙等11个无居民海岛以及鸡骨一礁、鸡骨二礁、大金山东礁、浮山一礁、浮山二礁、浮山三礁、北港北沙和顾园沙等8个低潮高地，要求开展无居民海岛陆域地形地貌测绘和周边区域水下地形测量，获取低潮高地及暗礁周边

区域水下地形基本情况，同时结合历年调查成果数据，分析研究海岛岛体、岸线、水下地形冲淤演变趋势，完成调查成果信息化处理并汇编入库。此外，需对无居民海岛岸线进行常态化监测，分析岸线变化情况，具体参照最新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有关技术规程。

水下地形测量比例尺为 1:1000（其中：九段沙、北港北沙测量比例尺为 1:5000；鸡骨礁及附属岛礁、大金山东礁、浮山一礁、浮山二礁、浮山三礁测量比例尺为 1:500）；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遇分带交界的海岛，以面积比例大的分带投影；高程基准原则上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远离大陆的海岛可采用当地平均海平面；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二、主要目标及成果

中标单位务必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成果要求如下：

1、数据资料

- （1）现场调查视频和照片等影像资料；
- （2）海岛特征统计表（类型、地理位置、面积、高程、岸线类型与长度等地理信息）；
- （3）完成本年度调查成果信息化处理并汇编入库。

2、专题图件

- （1）数字地形图（1:500、1:1000、1:5000，dwg 及 shp 矢量）；
- （2）更新完善历年调查成果图集。

3、调查报告

重点结合往年调查工作和成果数据，分析海岛岛体、岸线及周边区域地形地貌变化和趋势，形成调查成果报告，并给出相关政策建议。

第三条 技术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技术及质量要求除应符合招标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技术要求

乙方技术服务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 (1) 国家或行业其它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
- (2) 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等

3.2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如需现场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乙方违规而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1)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并持有相关培训资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伤害。

(2) 现场作业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和仪器。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设备操作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

(3) 现场作业应在合适的气候环境条件下进行，避免极端天气或危险环境作业。涉及高危因素（如化学品、辐射、深海作业等）的作业时，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事故应急处理和人员疏散方案。现场须配备必要急救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3 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如需现场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相关环保、卫生之规定。乙方违规而引发的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在作业前评估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生态系统不受破坏。

(2) 乙方应保障作业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不良影响。

3.4 信息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双方保密协议约定，对获得甲方的所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履行本保密义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壹拾叁元整**（¥3502613，已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总付： 元。

(2) 分期支付：

本项目金额分三次支付（具体项目金额按实际中标价计算）：

1、合同签订、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调查完成半数以上工作量，编制中期工作报告配合完成中期检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 10%。

4.3 乙方应先行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自担损失。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

4.4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下达项目任务，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and 各类协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服务履行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乙方无法在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可自行审核、委托第三方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成果未达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异

议和修改意见，乙方应补正直至达标。

5.4 甲方可调整项目原有服务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服务范围和工作量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变更。

5.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5.6 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延期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招投标延迟的过渡期内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提供服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收悉甲方项目任务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后，如发现疑问或资料错误，应在5日内提出询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实际工作量增加等情况，乙方应自担责任。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后10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自甲方认可项目实施方案后3日内，乙方启动服务或现场作业。服务过程中认为工作条件欠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不存在工作条件欠缺，乙方应自担责任。

6.3 乙方应及时反馈服务进度，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以及各类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6.4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提交成果报告，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负责。若服务成果未达验收标准，应负责补正后重新提交甲方，直至达

标，且不另行计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

6.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保密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7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职责。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乙方将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于甲方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前交予甲方。项目验收通过、最终成果提交后，甲方解除保函（按需提供）。

6.9 乙方承诺其服务及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应按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向甲方提交【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标人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初步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2026 年 12 月提交最终完善后的成果。包括：

- 1、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报告；
- 2、项目监测、测量数据资料及矢量数据（包含影像资料）；
- 3、以上材料电子版，并配合完成项目归档。

7.2 任何一方基于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另行约定的，均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擅自用于奖项申报、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等用途，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成果验收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9 月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日期进行项目中期汇报（中期检查）。乙方应对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后续计划提交全面、真实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验收准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服务期按实际进度顺延，乙方不承担误期责任。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或不达标等情形；

(2)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

(3) 乙方未及时反馈服务进度情况；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后，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

10.2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服务，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完成、服务成果无法交付或项目进度延误超过【60】天的；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数据/台账】存在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或侵犯他人权利，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未达到政府部门的备案要求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规范进行【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服务，导致【成果报告/数据/台账】不符合验收标准，不能补正或经【三次】全局性整改仍然不达标的；

(4) 乙方擅自变更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人员

安排等，对项目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第三方加入本合同履行的）；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或自甲方处获取的任何资料及信息，或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成果报告/数据/台账】、过程性文件或服务成果的；

(7) 其他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应当足额赔偿损失。

10.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以甲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工作范围：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技术资料、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

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同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范围：接收项目工作任务、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乙方及该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11.3 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未告知，或未经同意擅自决定变更，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变更、行政命令、征收征用、国家或地方对项目的重大调整等）、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尽力减少影响，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免除扩大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免除其责任。

12.3 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持续超过【三

十】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 EMS 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 EMS 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

联系人：皇甫荣荣

电话：021-62260632-8038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 1305 室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

的，作如下（2）处理：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4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6.5 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七条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2、廉政协议书；3、保密协议书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主要是开展全市重点岛礁常态化基础调查和其他岛礁年度更新调查，每3年全覆盖获取全市41个海岛地理实体地形地貌基准时点现状，同时做好涉及在建工程所在海岛的调查监测工作。

二、总则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项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作业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规作业。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进出场进行协调。

2. 甲方可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及第三方船舶租赁服务时，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承担作业全过程用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针对海上作业可能造成安全风险的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海上交通和通信因素、作业设备因素等，结合作业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安全生产防控措施。

3. 出海作业需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出航前编制航次任务书和航次计划，按照既定作业任务、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简化流程、违规操作。

4. 加强海上作业资料、成果和设备常态化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配备管理专门人员，严防丢失、盗窃。

5. 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6. 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作业。

7. 作业用船、巡查测量的工具、仪器等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每季度组织一次船舶全面安全检查。

8. 临海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以及与岗位相适应的实际操作训练和考核。

9. 对临海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10. 雨雪天气进行临海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酷暑天气进行作业时要采取可靠的防暑降温措施。

11.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临海作业。

12. 与项目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13.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甲、乙双方自签字当日起即生效。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

五、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

甲方：（章）

乙方：（章）

项目代表人：

项目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保证“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属此保密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所有甲方发包给乙方承担的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上述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甲方的数据信息不被泄露。

2、乙方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承担的项目，且只能由相关的项目人员使用，严禁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数据信息或者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

2、乙方项目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信息或者触犯有关法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它条款：

1、双方合作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项目代表签字：

项目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经济活动廉政风险防控，预防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制定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

项目内容：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主要是开展全市重点岛礁常态化基础调查和其他岛礁年度更新调查，每3年全覆盖获取全市41个海岛地理实体地形地貌基准时点现状，同时做好涉及在建工程所在海岛的调查监测工作。具体详见合同。

二、主要目标及成果

中标单位务必在2026年11月20日前，提交全部成果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成果要求如下：

1、数据资料

- (1) 现场调查视频和照片等影像资料；
- (2) 海岛特征统计表（类型、地理位置、面积、高程、岸线类型与长度等地理信息）；
- (3) 完成本年度调查成果信息化处理并汇编入库。

2、专题图件

- (1) 数字地形图（1:500、1:1000、1:5000，dwg 及 shp 矢量）；
- (2) 更新完善历年调查成果图集。

3、调查报告

重点结合往年调查工作和成果数据，分析海岛岛体、岸线及周边区域地形地貌变化和趋势，形成调查成果报告，并给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廉政要求

甲方与乙方应按照经济活动中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严格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 1、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不得违反上海市及本单位有关财务财经制度；
- 3、不得利用虚假手段套取项目资金；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 5、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7、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8、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9、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

借口，要求乙方安排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以及与合同执行无关的有关安排；

10、不得要求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不得违规领取与该经济活动有关的专家评审等费用；

12、不得发生党纪政纪规定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1、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6、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以及与合同执行无关的有关安排；

7、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不得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专家评审等费用。

三、违规处理

(一) 乙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二”有关条款规定的情形，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3年内不得再参加甲方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二)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三)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上述协议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三”条款规定处理。

四、举报方式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科 联系电话：62260631

邮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303号12楼组织人事科收

乙方党风廉政责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五、附录

(一) 本协议作为 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合同 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